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識別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的證券化交易的準則

貴機構或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已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發出《識別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的證券化交易的準則》¹，載明有助金融界識別或發展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的證券化交易的準則。

這些準則分為資產風險、結構性風險，以及信託與服務機構風險三類，旨在促進——

- (a) 簡單度，即同類並具簡單特點的組成資產，及不過於複雜的交易結構；
- (b) 透明度，包括向投資者提供組成資產、交易結構及交易各方的足夠資料；以及
- (c) 可比較性，使相同資產類別的不同證券化產品可作更直接比較。

金管局將會研究這些準則應在多少程度上併入現正擬備的《監管政策手冊》「信用風險轉移活動」新單元內。在此期間，金管局鼓勵所有認可機構在評估現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新投資機會的風險，或發起與設計新的證券化交易時均採用這些準則。然而，認可機構不應因採納這些準則而取代本身就證券化交易所作的盡職審查。

如貴機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朱兆熊先生(2878 8276)或丘美英女士(2878 8284)。

¹ 該文件載於 <http://www.bis.org/bcbs/publ/d332.pdf>。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 年 7 月 28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